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十六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决议表决程序。由于公司原董事长陈德强先生在 2015 年 10 月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生效前，同时担任津联热电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华能源与津联热电的蒸汽购销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5 年 10 月，陈德强先生辞去滨海能源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至此构成关联关系的关联情形已不存在。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在过去 12 个月内具有关联关系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审议与津联热电之间的交易仍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和对外披露。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九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交易的公平性。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根据政府 2015 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公司与交易方确定了 2015 年度蒸汽购销

价格，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此次蒸汽购销价格是根据经政府核准的津联热电热力产品零售价格和政府应给予津联热电的热力类公共产品财政补贴等情况协商确定的。此次《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从短期看，虽然在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调整蒸汽购销价格将对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造成影响，但从长远来看，保证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连续性，为将来蒸汽购销价格随煤价波动进行动态调整奠定了基础，对推动煤热联动机制的建立起到积极作用，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的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由公司签署上述协议，并据此进行 2015 年日常生产和交易结算。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源”）进行采购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决议表决程序。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新水源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与新水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因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向新水源进行采购系公司正常运营所需。公司向新水源采购再生水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来结算，其中一级水采购价格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公告价格确定，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市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新水源进行采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据此进行 2015 年日常生产和交易结算。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燃气”）进行采购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决议表决程序。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泰达燃气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本公司与泰达燃气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因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关于交易的公平性。

公司向泰达燃气进行采购系公司正常运营所需。公司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来结算，其采购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价格公允。公司向泰达燃气进行采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据此进行 2015 年日常生产和交易结算。

同时，希望公司相关人员加强《上市规则》深入理解，避免类似本次更正情形的发生。

(签字页)

独立董事：魏莉

独立董事：李莉

独立董事：冼国明

2016年3月1日